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30日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2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交易代码	217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0,587,257.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固定收益品种的组合期限结构,运用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债分析与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相结合,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程序、以及自下而上的个券(股)选择程序,力争较快达到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投资者长期稳定地保值增值。首先,本基金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策略、相对价值判断、期权策略、动态优化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其次,本基金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目标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有较强的自主经营能力、主要收入来自于提供商品或服务收入的企业个券。另外,本基金也会关注股票市场、权证市场等其它相关市场存在的投机机会,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精选股票,力争实现基金总体风险收益特征保持不变前提下的基金资产增值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z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379,421.37
本期利润	94,462,122.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0,424,015.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购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1年,本报告期为非完整会计年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	0.08%	0.74%	0.03%	1.8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	0.08%	0.22%	0.04%	2.48%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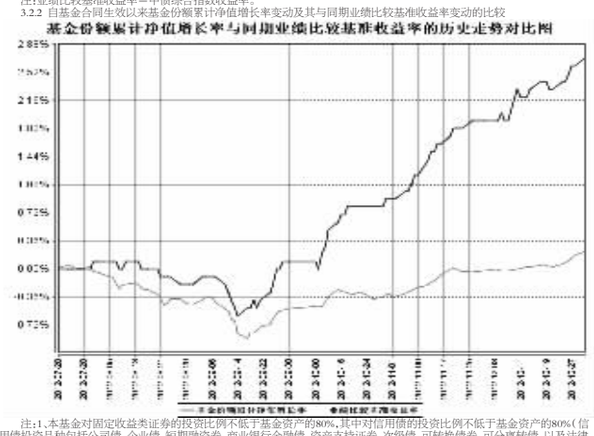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信用债投资品种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2年7月20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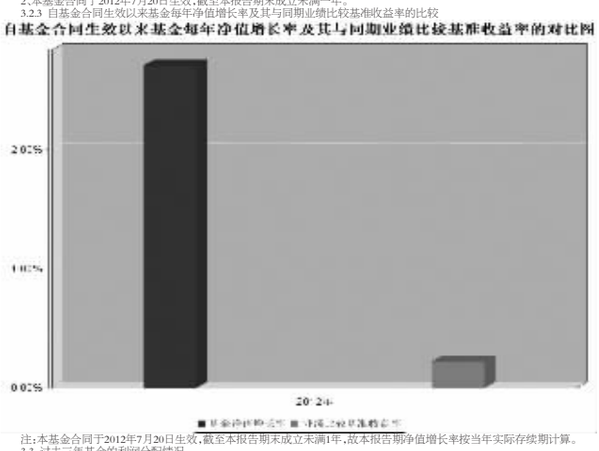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1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0.1500	48,683,749.27	949,748.79	49,633,498.06	-
合计	0.1500	48,683,749.27	949,748.79	49,633,498.0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八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慧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7月20日	-	7	胡慧颖,女,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全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规要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基金经理也对分析中发现的溢价率超过正常范围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性解释。根据分析结果,公司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基本正常,没有发现有明显异常并且无合理理由的同向交易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2012年中国经济整体运行在始于2011年中期的资退周期中,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都呈现下行趋势,直至2012年四季度因为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以及外需的恢复经济增长出现了小幅的恢复,通货膨胀也小幅抬升。全年GDP比上年增长7.8%,较上年下行1.5%,经济增长仍没有摆脱过往的投资拉动模式,结构调整进展缓慢,资本形成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上升到50.4%。全年的货币政策呈现先松后稳的态势,上半年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启动了存款利率市场化。下半年随着通胀的筑底和经济下行趋缓,央行用常态化逆回购工具向市场释放流动性,精确调控银行间拆借利率,取代了准备金率的粗放型放松,显示了政策意图由放松转向稳健。

(2)债券市场回顾

2012年债券市场跟随经济变化呈现波动走势,利率品收益率走势呈现"N"型,收益率曲线整体陡峭化上行。2月初随着PMI数据的上行、市场对政策放松预期的加重以及股票市场的反弹,收益率上升到高位波动。5月中旬公布的4月份宏观数据大幅低于市场预期,经济复苏被彻底证伪,再加上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债券市场走出快牛行情,长短端利率都出现大幅下降。6-7月份经济数据继续走弱,市场对经济的中期走势纷纷转向悲观,再加上央行超预期的在6.7月连续下调基准利率,收益率再度走出一波下行行情,市场纷纷预期央行将多次下调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宽松预期异常浓厚。进入8月份市场逐渐意识到央行可能用逆回购工具取代降准,通胀回升意味着降息空间被封闭,过度宽松的政策预期需要纠正,再加上7-8月份社会融资增长较快,市场开始讨论经济可能企稳,收益率小幅回升到年初水平。进入9月份,社会融资增速持续扩张,基建投资和地产投资显示出筑底迹象,工业品价格纷纷止跌回升,海外经济也呈现恢复苏头,经济企稳回升愈发明显,收益率开始明显上行。进入四季度,公司数据不断验证经济的回暖,新一届政府上台的表态也比较积极,再加上房地产市场量价齐升并未相致调控,市场纷纷预期地产投资引擎将重新启动,收益率整体延续波动上升的趋势。

(3)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2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在四季度增持了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2%,本基金净值表现跑先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2.48%,主要原因是信用债的配置及债券市场的上涨。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经济复苏并非一帆风顺,经济增长对政府刺激的依赖性仍然较强,内生动力仍然疲弱,资金成本偏高、制造业产能过剩、企业负债率提升过快以及居民消费难以启动等问题并未解决,经济增长仍具有较多不确定性。随着政府换届完成,基建投资开展的强度以及对地产市场的重新定位将是判断2013年经济增长强弱的关键。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经济增长仍是市场波动的主线。待到3月份之后基建投资的强度、新一届政府对地产市场的定位、融资增长状况和海外经济趋势等因素将逐渐明朗,收益率的运行格局才会更加清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70%"。

本基金以2012年12月1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2012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2年12月11日,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1,538,785.53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36,077,149.87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6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50元,分红金额为49,633,498.06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410,691.17
结算备付金	3,594,148.79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53,510,284.08
其中:股票投资	95,282,224.6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858,228,059.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950,823.28
应收利息	96,460,510.1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9,43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321,995,88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3,598,915.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235,046.38
应付赎回款	3,448,29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45,657.90
应付托管费	584,473.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0,906.41
应交税费	248,400.00
应付利息	1,238,516.3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1,666.67
负债合计	1,991,571,87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90,587,257.01
未分配利润	39,836,75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0,424,01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1,995,889.91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2元,基金份额3,290,587,257.01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2,615,751.62
1.利息收入	86,455,608.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38,654.47
债券利息收入	78,903,396.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13,557.5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0,930.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60,930.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82,700.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16,511.47
减:二、费用	28,153,629.38
1. 管理人报酬	11,308,114.92
2. 托管费	3,230,889.9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3,520.27
5. 利息支出	13,312,826.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312,826.56
6. 其他费用	218,277.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62,122.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62,122.2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19,271,256.46	-	3,719,271,256.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462,122.24	94,462,122.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8,683,999.45	-4,991,865.85	-433,675,865.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78,071.21	209,006.65	14,087,077.86
2.基金赎回款	-442,562,070.66	-5,200,872.50	-447,762,943.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633,498.06	-49,633,498.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0,587,257.01	39,836,758.33	3,330,424,015.3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赵生章 李杨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8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719,271,256.4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2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17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3,719,105,198.24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66,058.22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3,719,271,256.46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A(2012)CR No.002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信用债投资品种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转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自公历2012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核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